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廖郁欣

電話：23228000#8457

Email：yhliao@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42553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委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作業須知」（下稱本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下稱發證管理辦法）第6條及7條規定辦理。
- 二、依實務作業檢討調整促參專業人員證照班及回訓班部分課程名稱、時數及酌修回訓班受訓證明格式。
- 三、本須知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貴機關（構）依發證管理辦法第7條辦理訓練，應依本須知擬訂訓練計畫。
- 四、本須知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路徑：首頁/促參法令/行政指導。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中央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